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第八次作代会通过的《江苏省作家协会章程》明确江苏省作家协会是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文学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社会力量。江苏省作协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尊重文学规律,发扬艺术民主,团结、联合全省广大作家,发展和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学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其主要工作职能是:

- 1、组织作家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文学队伍的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文化修养、文学艺术学养。

2、坚持正确导向，鼓励和帮助作家深入生活，实施精品战略，多出优秀作品和人才。

3、加强文艺理论建设和文学评论工作。

4、努力办好所属的文学杂志。

5、依据宪法与法律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

6、加强与社会各届联系，并与政府有关部门合作，为作家提供联络、协调和服务。

7、推进与港、澳、台以及与世界各国作家的文化交流。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讲话精神

1、紧扣“筑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的文艺高峰”宏伟目标，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聚焦精品创作，聚力人才培养，聚情服务引导，着力落实总书记讲话中“四用”“四有”“六不”“五要”的要求，打造更强更精彩的“文学苏军”，推出更多更优秀的文学作品。

2、引导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把举精神旗帜、立精神支柱、建精神家园作为神圣使命，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履行“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崇高职责。充分发挥党员作家、党员文学工作者的先锋模范作用。

3、组织开展全省作协会员专题培训，以习总书记重要讲

话和江苏省文艺界代表座谈会精神为主要内容，不断深化对讲话精神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的理解，认真领悟其中蕴含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自觉用以指导文学创作和作协工作。

二是深化拓展繁荣发展江苏文学事业八项行动计划

（一）强化主题与精品创作的主导性、引导性。加快推进“雨花忠魂”系列纪实文学丛书百部作品的创作、出版。组织第十二批“重点扶持文学创作与评论工程”、第四批重大现实题材创作工程申报评审。加大重大文学项目的主题策划和引导。加大对“一带一路”、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等专题性报告文学项目的扶持力度。继续实施“托起梦想的翅膀”儿童文学创作工程。

（二）强化作家作品推介的主动性、创新性。积极组织开展名家新作、新人力作等各类文学研讨活动。全力打造“文学苏军”新方阵，以集体亮相的方式举办推介活动。组织举办“中国江苏·扬子江作家周”，将其办成作家的节日、文学的盛会。认真办好第三届“中国当代文学·南京论坛”，着力打造文学活动品牌。办好办靓“江苏文学”微信公众号和江苏作家网，做好江苏文学活动和文学作品的宣传介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推介江苏文学和江苏作家。

（三）强化“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组织性、深入性。积极开展作家定点生活和挂职锻炼等工作。拓展作家采风的范

围和层次，按文学门类组织作家深入社区、企业、村镇及其他行业，了解、观察、聆听，在鲜活的生活源头积累创作素材、激发创作灵感。突出采风主题，重点围绕“改革开放”“一带一路”“重大典型”，组织深度采风采访，讲好江苏故事，展现江苏风采。着力改进“深扎”活动组织方式，让更多的作家参与进来，走近生活、静下心来，创作出既有生活底蕴又有艺术高度的优秀作品。

（四）强化阅读欣赏推广的广泛性、持续性。继续做好理事百场、会员千场文学阅读推广活动。与南京图书馆江苏作家作品馆开展文学合作，每年举办不少于 25 场文学活动。落实文学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鼓励、支持作家和文学工作者就近、就便参加各类文学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作家和文学工作者在“全民阅读”“书香社会”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形成文学欣赏与文学推广的靓丽风景。

（五）强化文学基地建设的适用性、常用性。制定实施文学创作基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基地作用，为作家深入生活、采访创作提供良好条件。与大型企业、新农村建设地区合作，成立特色性的文学创作基地，建立“江苏作家创作之家”。以中国作家·雨花读者俱乐部为平台，促进作家与读者更广泛的互动交流。与有关院校合作成立网络文学研究基地。充分发挥江苏当代作家研究中心和其他文学研究基地的作用。

（六）强化理论评论的及时性、针对性。遴选省内外优秀青年批评家与江苏青年作家进行结对、集群研究，发挥文学评论引导文学创作的积极效应。组织召开全国批评家研讨会和省内青年批评家研讨会。编辑出版《江苏文学蓝皮书》（2016年卷）。编辑出版《江苏批评家文丛》，向全国整体推出一批江苏批评家代表人物。实施签约评论家制度，增强江苏文学研究和批评力量。积极开展网络文学理论研究，加强网络文学评论对网络文学创作的引导。

（七）强化文学期刊的创新性、品牌性。进一步创新文学期刊栏目，打造具有一流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品牌。进一步增强刊物的观赏性和阅读性，在装帧设计和内容建设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服务社会、服务作家和读者的意识。进一步创新刊物发行方式，积极探索媒体融合发展之路，加大推广力度，多渠道地扩大文学期刊的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刊物自身宣传，积极转变办刊理念，认真策划文学选题，精心组织文学活动，热情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和“书香社会”建设。

（八）强化文学队伍建设的整体性、战略性。全面落实《江苏省作协“十三五”文学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快人才培养，完善队伍结构，壮大文学力量。积极探索以优秀作品遴选优秀人才的培养模式。组织第二批特约作家和第九批签约作家的申报评审工作。做好第二批文学创作导师制结对拜师工作，继续

办好雨花写作营和青年作家改稿会，打造“文学苏军”新方阵。开展“文学新秀月月谈”活动，逐步提高文学新锐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开展第六批“壹丛书”的申报评审工作。举办第28期青年作家读书班、首期网络作家读书班。

三是全面履行政治引领、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推动创作新职能

（一）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文学创造活力。积极做好全国各类文学奖项的推荐申报工作，精心组织办好第六届紫金山文学奖、第三届紫金·江苏文艺评论奖、第六届“长江杯”江苏文学评论奖、第五届扬子江诗学奖、第二届“紫金·江苏文学期刊优秀作品奖”。与凤凰出版传媒集团等开设首届“曹文轩儿童文学奖”。

（二）推动制度保障，维护作家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江苏省版权协会文学作品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加强作家著作权、版权保护，为作家维权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和诉讼帮助等服务。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服务能力。持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大力加强省作协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对在学习教育中征求到的广大作家和干部群众的意见，特别是省委巡视组的巡视反馈意见，集中力量全面整改，务求取得实效。进一步做好作家职称评审、会员发展等工作。

推进全省作家创作情况信息化管理和全省作协系统评选先进表彰活动。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江苏省作家协会是一个厅局级建制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省作协设有办公室、联络部、人事部 3 个行政职能处室和创研室、创作室 2 个事业职能处室，钟山编辑部、雨花编辑部、扬子江杂志社、文学创作中心 4 个直属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1、人员经费：核定范围为单位实有在编在职行政及全额拨款事业人员，不包括临时人员。人员经费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测算填报。

2、日常公用经费：根据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需要结合部门预算标准测算填报。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依据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标准及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填报。

4、项目支出：围绕本年度工作目标及任务，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测算填报。

第二部分 江苏省作家协会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

2017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02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916.27
1. 一般公共预算	3,025.24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3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9.7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025.24	当年支出小计			3,066.04
上年结转资金	40.80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066.04	支出合计			3,066.04

表二

2017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066.0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025.24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025.24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40.8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40.8

表三

2017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066.04	1,916.27	1,130.00	19.77	

表四

2017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25.24	一、基本支出	1,875.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13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	19.77
收入合计	3,025.24	支出合计	3,025.24

表五

2017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025.2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10.96
20701	文化	1580.96
2070101	行政运行	861.1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7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3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9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80.0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430.00
2070408	出版发行	4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3.5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43

表六

2017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875.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8.52
30101	基本工资	245.48
30102	津贴补贴	174.68
30103	奖金	7.5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30107	绩效工资	24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8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22.00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215	会议费	24.3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0
30229	福利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2.57
30301	离休费	154.17
30302	退休费	502.12
30307	医疗费	5.52
30309	奖励金	0.07
30311	住房公积金	97.26
30312	提租补贴	253.43

表七

2017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025.2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10.96
20701	文化	1580.96
2070101	行政运行	861.1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7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3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9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80.0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430.00
2070408	出版发行	4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3.5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66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43

表八

2017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875.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8.52
30101	基本工资	245.48
30102	津贴补贴	174.68
30103	奖金	7.5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30107	绩效工资	24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8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22.00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215	会议费	24.3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0
30229	福利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2.57
30301	离休费	154.17
30302	退休费	502.12
30307	医疗费	5.52
30309	奖励金	0.07
30311	住房公积金	97.26
30312	提租补贴	253.43

表九

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36.56	38.00	18.50		18.50	2.60	37.50	39.96

表十

2017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表十一

2017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3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80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35.00
30207	邮电费	2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08
30211	差旅费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92
30215	会议费	37.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9	福利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80

表十二

2017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57.58
一、货物A					2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24.00
			台式计算机（20万以上）	分散自行组织	6.00
			便携式计算机（20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2.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3.00
			复印纸	分散自行组织	1.0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二、工程B					20.00
	新办公楼运行经费	大型修缮			20.00
			修缮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三、服务C					113.58
	交通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8.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24.3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4.30
			住宿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2.00
			餐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8.00
	人才队伍建设	会议费			4.4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0.40
			住宿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50
			餐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50
	文学项目和文学活动经费	会议费			8.8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0.80
			住宿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00
			餐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00
	文化专项经费	印刷费			10.00
			印刷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00
			出版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00
	新办公楼运行经费	物业管理费			58.08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8.08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7〕19 号）（2017 年预算白皮本）填列。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6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68.62 万元，增长 22.77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提租补贴基数、公积金调整和项目经费期刊业务经费及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66.0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025.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2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7.82 万元，增长 21.13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增资、提租补贴基数调整及公积金调整和项目经费期刊业务经费及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增加。

2.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8 万元，增长 / %。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绩效工

资增加单位自行解决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差额。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066.04 万元。包括：

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51.76 万元，主要用于我会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出版发行、其他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99 万元，增长 21.35 %。主要原因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3.59 万元，主要用于我会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3.29 万元，增长 10.54 %。主要原因是当年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350.69 万元，主要用于我会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34 万元，增长 69.95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当年提租补贴标准提高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1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3.62 万元，增长 27.53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增资、提租补贴基数调整及公积金调整、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养老金提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5.9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期刊业务经费及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19.77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 %。主要原因根据财政编制部门预算要求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零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066.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5.24 万元，占 98.67 %；
上年结转资金 40.8 万元，占 1.33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066.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16.27 万元，占 62.50 %；
项目支出 1130 万元，占 36.86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9.77 万元，占 0.6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6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8.62 万元，增长 22.77 %。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增资、提租补贴基数调整及公积金调整和项目经费期刊业务经费及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25.24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7.82万元，增长21.13%。在职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增资、提租补贴基数调整及公积金调整和项目经费期刊业务经费及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增加。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支出861.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19万元，增长23.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资、提租补贴基数调整及公积金调整、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及养老金标准提高。

2. 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9.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编制部门预算要求项目支出零增长。

3. 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支出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编制部门预算要求项目支出零增长。

4. 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4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万元，减少2.97%。主要原因是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内部之间作了相应调整，当年实际增加了100万元的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及25万元的文学项目和文学活动专项经费，由于我会事业人员绩效工资财政没有全额拨付所以调整了130万元的专项经费到基本支出用于弥补事业人员

绩效工资差额。

5. 文化（款）其他文化（项）支出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是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内部之间作了相应调整单项核定专项增加了10万元。

6. 新闻出版（款）出版发行（项）支出4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万元，增长59.26%。主要原因是《钟山》《雨花》《扬子江诗刊》《扬子江评论》四家期刊业务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663.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29万元，增长10.54%。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增加及离退休人员增资。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7.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8万元，增长31.1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在职人员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53.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26万元，增长91.75%。主要原因是有新新增在职人员及当年提租补贴的标准提高，老职工的

提租补贴从原来的 10%提高到 15%，新职工的提租补贴从原来的 20%提高到 22%。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75.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9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5.48 万元、津贴补贴 174.68 万元、奖金 7.5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15 万元、绩效工资 248.64 万元、离休费 154.17 万元、退休费 502.12 万元、医疗费 5.52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97.26 万元、提租补贴 253.4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8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邮电费 22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7 万元、会议费 24.3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专用材料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2.6 万元、福利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2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527.82 万元，增

长 21.13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增资、提租补贴基数调整及公积金调整及项目经费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75.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9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5.48 万元、津贴补贴 174.68 万元、奖金 7.5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15 万元、绩效工资 248.64 万元、离休费 154.17 万元、退休费 502.12 万元、医疗费 5.52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97.26 万元、提租补贴 253.4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8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邮电费 22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7 万元、会议费 24.3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专用材料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2.6 万元、福利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39.8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70.96 万元，增长 219.71 %。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的口径调整，2016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数为基本支出中的

商品服务支出，2017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数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合计数，所以2017 年比 201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4.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1.30%；公务接待费支出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38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三公”经费零增长。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8.5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小于（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会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8.5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三公”经费零增长。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6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三公”经费零

增长。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7.50 万元，本年数小于（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会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会议费预算支出。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9.96 万元，本年数小于（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会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培训费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交流和合作（项）：指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发行支出（项）：指反映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十六、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十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017年3月2日